

证券代码：833787

证券简称：银科医学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珠海市银科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原因

珠海市银科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聘请的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进行年度审计工作时勤勉尽责，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。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二、相关审议情况

2018 年 12 月 7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6949923XD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2 月 22 日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顾仁荣, 杨剑涛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经营范围：审计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

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珠海市银科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珠海市银科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1日